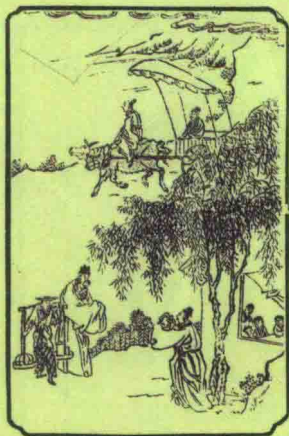


陈批

# 儒林外史

(上)



(清) 吴敬梓

原著

陈美林 批评校注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 陈批儒林外史

(上)

(清) 吴敬梓 原著

陈美林 批评校注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4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陈批儒林外史/(清)吴敬梓原著;陈美林批评校注. —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

ISBN 978-7-100-10060-1

I.①陈… II.①吴… ②陈… III.①《儒林外史》—  
小说研究 IV.①I207.4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35219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陈批儒林外史**

(全二册)

[清] 吴敬梓 原著

陈美林 批评校注

---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0060-1

---

2014年8月第1版

开本 787×960 1/16

2014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50

定价: 129.00 元

# 前 言

鲁迅先生在《中国小说史略》中曾经说过,《儒林外史》出现后,我国“说部中乃始有足称讽刺之书”。这一论断已得到世界学者的赞同,如《儒林外史》德文译本序言中就认为这部小说“是中国古典文学中第一部伟大的讽刺作品,属于古代文学的杰作,过去诚然已有讽刺文学的萌芽,但它们却不能和这部作品同日而语”。对于这部伟大作品的作者吴敬梓,我们有多少了解呢?孟子曾云:“颂其诗,读其书,不知其人可乎?”(《孟子·万章下》)在欣赏和研究他创作的《儒林外史》之前,有必要对他的时代、生平和思想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 时 代

《儒林外史》的作者吴敬梓,出生于清朝康熙四十年(1701),卒于乾隆十九年(1754),历经康熙、雍正、乾隆三朝,享年五十四岁。

吴敬梓出生时,上距满族统治者福临自沈阳迁都北京(顺治元年,1644)已近六十年,明末清初疾风暴雨式的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形势,已逐步趋向缓和,经过玄烨(康熙)、胤禛(雍正)、弘历(乾隆)的苦心经营,政权有所巩固,生产不断发展,被史家称为“康、雍、乾盛世”,是清朝二百余年历史中最强盛的时期。但是,漫长的中国封建社会发展到这一阶段,也已进入了晚期。明中叶以来,由于生产力不断发展,在封建经济内部已孕育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清初虽一度实行锁关政策,但也未能全然阻扼这一发展趋势,封建社会正在逐步解体,日趋崩溃。在吴敬梓去世后不足百年,中国封建社会就已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可是,在吴敬梓所生活的“盛世”中,依然潜伏着种种危机,不时显露出色色败象。吴敬梓生活的时代,其实正是我国社会即将发生大变化的前夕。

吴敬梓时代的历史特点是：从政治上看，玄烨继福临为帝后，在位六十一年，孜孜求治，内平三藩之乱，外拒沙俄入侵，收复台湾，统一全国，巩固和发展了清政权，为“盛世”的繁荣奠定了基础。胤禛继位十三年，进一步加强封建主义的中央集权。弘历上台后，继承父祖衣钵，宽猛相济，使得封建主义政权空前稳固。吴敬梓时代的历史特点是：统治集团内部也不断发生朋党之争，但同时封建主义的中央集权空前加强，君主独裁也达到极点。例如康熙中叶，就有满洲大臣明珠与汉族大臣徐乾学之党争，乾隆朝也有满洲大臣鄂尔泰和汉族大臣张廷玉之党争。由此可见，终康、雍、乾三朝，朋党之争从未稍歇，这就成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中的离心势力，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皇帝的权力。从经济上看，社会经济得到很大的发展，首先是封建的生产关系发生了一定变化，将明王朝藩王宗室的土地“给与原种之人，改为民户，号为更名地，永为世业”（《清文献通考》卷二《田赋考》）。同时，又广招流民垦荒，给予优厚的减免租税待遇。此外，在赋役制度上也做了些改革。康熙五十年（1711）下谕“自后所生人丁，不征收钱粮”；雍正即位后，又“令各省将丁口之赋，摊入地亩输纳征解，统谓之‘地丁’”（《清史稿·食货志二》）。这一时期，还大力兴修黄河、淮河、运河以及江、浙沿海的海塘。总之，通过这种种措施，促使农业生产日渐恢复和发展。由于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从而刺激了手工业和商业的繁荣和兴盛，诸如纺织、印染、冶矿、煮盐、制糖、陶瓷等手工业都有了相当规模的发展，这就促进了农产品的商品化，商业交易活动日渐活跃，城乡关系更趋密切。农业生产和手工业生产的不断沟通，触发了封建经济内部孕育着的资本主义萌芽的长足发展。但是，由于生产发展而获得利益的却只是地主官僚、盐商典当，例如大官僚徐乾学就以白银十万两借给盐商项景元，月利三分（《东华录》康熙二十八年十月）。他们牟取巨额财富，过着奢侈糜烂的生活，如北京的祝、查、盛家（《啸亭续录》卷一）、江苏泰兴的季家（《觚觿》卷三）、扬州的汪、黄、程、方、吴、江家（《扬州画舫录》卷十五），他们骄奢淫逸、挥霍无度，而广大劳动人民受益极少，生活仍然十分困苦。农民特别是佃农，要将收获的五成，甚至七八成交给地主，还得向封建官府交纳田赋。此外，还有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负担极为沉重。由于两极分化的日渐明显，在整个康、雍、乾三朝所谓的“盛世”中，小规模

抗租斗争时有发生,从未止息,农民的武装反抗也连绵不断,但很快就被镇压下去。从文化学术上看,这一时期在文化学术领域中同样存在着繁荣和凋敝两极发展的现象。为了笼络知识分子,消弭敌对情绪,统治者采取了多种措施,例如组织不屑出仕清朝的有影响的文人编纂图书,一方面可以羁縻那些不驯服的士人,另一方面又可向天下显示新朝政权稽古右文、崇儒兴学的形象。《明史》的纂修就吸引了一批高级学者,甚至连反清十分坚决的黄宗羲,也让其子和门人参与其事。虽然清朝统治者大规模编纂图书的目的是为着巩固政权,但大量典籍得以保存流传,对我国学术事业的发展和繁荣也产生了至为巨大的影响。不过,在编纂过程中,统治者又大量销毁、删削不利于他们封建统治的著述。据《清代禁书知见录》孙殿起序云,乾隆朝被销毁的书籍“将近三千余种,六七万卷以上,种数几与四库现收书相埒”。由此可见,大规模修纂图书,固然有集中资料繁荣学术的一面,也有篡改历史歪曲真相的一面。从这个意义上说,又无异是一次文化“浩劫”。从对待知识分子的政策看,怀柔与镇压相结合,一方面恢复科举,尊孔读经以笼络广大士人,顺治二年(1645)七月,浙江总督张存仁就曾建议清王朝“速遣提学,开科取士,则读书者有出仕之望,而从逆之念自息”(《清世祖实录》卷十九),毫不掩饰地申言恢复科举考试的目的即在于牢笼广大知识分子,以巩固新王朝的统治。福临允其所请,同年即举行乡试考举人,次年又实行会试考进士。从此广大知识分子都沉溺其中,穷毕生精力以求一第。另一方面又大兴文字狱、科场案以迫害进步的知识分子。文字之狱,几乎“盛世”三朝无朝无之。约略统计,康熙朝有十余起,雍正在位仅十三年,却增至二十余起,乾隆朝又多至八十余起,三朝累计至百起以上,愈到“盛世”后期愈趋频繁。弘历虽自诩“朕不以语言文字罪人”(《清史稿·谢济世传》),偏偏其在位期间文字狱案次数最多,真可谓欲盖弥彰了。至于科场案虽然是惩罚考试纳贿舞弊的官员士子,但实际上有着威逼广大汉族士子的用心,如顺治十四年(1657)丁酉科顺天、江南乡试,即因发生行关节、营贿赂的情况,两闱处置轻重极为悬殊,北闱正、副主考曹本荣、宋之绳降级,同考官李振邳等处斩;南闱正、副主考方猷、钱开宗以及十八同考官全部处死,妻小家产籍没入官,甚至有行贿之嫌者也被流放宁古塔,“是役也,师生牵连就逮,或就立械,或于

数千里外银铛提锁，家业化为灰尘，妻小流离，更波及二三大臣，皆居间者，血肉狼藉，长流万里”（《研堂见闻杂记》）。南闹处置较北闹严厉多多，此乃因江南地区最后才被清朝征服，广大士人中颇多抗清义士，清朝统治者正借此案加以镇压威逼，用心极为险恶。

总之，在吴敬梓生活的时代，无论在政治上、经济上，还是在文化学术上与知识分子政策上，都存在着许多向两极发展的现象，这是一个充满矛盾的时代。而如此众多的矛盾现象的存在，无疑是对所谓的“康雍乾盛世”的极大讽刺，正是由于社会生活中充斥着如此众多的矛盾现象，才为吴敬梓创作以公心讽世的杰作《儒林外史》提供了无比丰富的题材，没有这样的土壤，任何天才也不能凭空创造。

## 家 世

《儒林外史》的作者吴敬梓，虽出生于安徽全椒，但其先世并非安徽人。根据现有的资料可以知道，他们的先人是从浙江温州迁到江苏六合，再移居到安徽全椒的。吴敬梓在其《移家赋》中说，“我之宗周贵裔，久发轫于东浙”，并自加说明“按族谱高祖为仲雍九十九世孙”。仲雍为周太王之子，泰伯之弟，封于吴。吴敬梓既然说其高祖吴沛为仲雍九十九世孙，他本人则当为仲雍一百零三世孙了。吴泰伯至寿梦已十九世，而寿梦元年则是公元前585年；吴沛死于明崇祯四年（1631），寿梦元到崇祯四年，共计二千二百一十六年，而寿梦上推至泰伯、仲雍尚有“十九世”，时代久远，实在难以稽考了。不过“久发轫于东浙”却是有记载可查考的。大学士李蔚为吴敬梓族曾祖吴国龙写的《清礼科掌印给事中吴公墓表》中说：“……公讳国龙，先世居东瓯（即今浙江温州一带）。高祖聪迁江宁之六合，又迁全椒，遂为全椒人。曾祖凤；祖谦；父沛。”就将吴敬梓高祖吴沛以上世系交代得十分清楚。吴氏先人原也是东瓯的平民百姓，直到远祖因参加永乐靖难之役有功，被封为骁骑卫。传袭几代之后失去承袭资格。到了吴聪这一辈，举家迁至六合。其后又由吴凤迁至离江苏六合不过百里之遥的安徽全椒，从此就成为安徽全椒人，所谓“隶淮南为编氓，勤西畴以耕耨”，再次成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平民

百姓了。直到吴凤之子吴谦，方始于务农之余学医，所谓“爰负耒而横经，治青囊而业医”（《移家赋》）。从此全椒吴氏又逐步改换门庭。因行医而家道渐丰，吴谦之子吴沛开始业儒，从沛以下乃成为书香门第。

吴沛字宗一，号海若，晚年又号樗园。生于明万历五年（1577），卒于崇祯四年（1631），有年五十五。吴谦对其教育严格，期望他奋发于科举，追逐于前贤，但吴沛却屡困场屋，功名蹭蹬。万历三十四年（1606），而立之年第一次参加乡试，房师关骥欲以第一名推荐，但主考虽同意录取而不予第一，关骥则认为与其不是第一宁愿再待下科。岂知此后多次参加乡试，却“七战皆北”，失去中举机会，直到万历四十六年（1618），已过不惑之年方始补为廪生，前往历阳（今安徽和县）教书，为“东南学者宗师，称海若先生”（陈廷敬《吴国对墓志铭》）。

吴沛苦读一生，功名无成，就把希望寄托在儿子身上。他曾将自己研读“四书”、写作八股文的经验，总结成《题神六秘说》、《作法六秘说》、《四书口授真解》等著述，以之教导儿子。在《西墅草堂初夏》一诗中，他曾描写父子同时“苦读”的情景：“结茆在西墅，差远尘市喧。……镇日少过客，不知接送频。……高低五男儿，暇即与讨论……”吴沛共有五子，依次为国鼎、国器、国缙、国对、国龙。他命次子国器“任家政”，其余四子专攻举业，终于先后考取进士。朱彭寿在《旧典备征》卷四中记叙这一“盛事”说：“同胞兄弟有四人并擢甲科者殊鲜，特志之。安徽全椒吴沛子国鼎（明崇祯癸未）、国缙（顺治壬辰）、国对（顺治戊戌，探花）、国龙（明崇祯癸未）。”从此，全椒吴氏在科举史上就占有重要的一页。由于四子皆中进士，吴沛所作的《诗歌记序》即《西墅草堂集》乃得以梓行于世，吏部侍郎姜曰广、滁州太仆冯元飏为之作序。姜序中称赞“生前语出千人废，死后名从四海知”；冯序说其“古文词，如周秦间物”，“能自成一家言者也”。他还有《诗经心解》、《读史论略》等著述。

吴国鼎弟兄五人，均为吴敬梓曾祖辈。吴国鼎字玉铉，号朴斋。他于明崇祯三年（1630）中举，次年父死，但直到崇祯十六年（1643），方与幼弟国龙同榜考中进士，授中书科中书舍人，顺治三年（1646），因母病死，他即庐墓山中，一意于丰草长林，足迹不至公府。有子二人：暹吉、怀吉。年六十七而卒。著有《诗经讲义》、《苕园集》，选有《唐代诗选》。吴国器字玉质，号懒翁。



生于明万历三十一年(1603),卒于康熙三年(1664),有年六十一。生平好老子术。吴敬梓在《移家赋》中说,“布衣公无疾而终,人传仙去”。吴国缙,字玉林,号峙侯。明崇祯十二年(1639)举人,清顺治六年(1649)进士,任江宁郡学博士。当时郡学荒败,他曾倡议修复,因此得到总督麻勒吉特疏保荐,说他“身端其范,士稟于绳”。卒时年七十四。生平著述有《世书堂集》四十卷,《诗韵正》五卷。其所交接颇多一代名士,如侯方域、张翊等。吴国对,字玉随,号默岩,吴敬梓亲曾祖。生于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卒于康熙十九年(1680),有年六十五。他与其弟国龙为“孪生”。国对为顺治十五年(1658)一甲第三名进士,即所谓的探花,为五兄弟中功名最高者。当时翰林之选,以能习满文者为重,吴国对不通满语,因而始终未能大用,经常喟然长叹:“此乃天之所以限我才也。”康熙五年(1666)出任福建乡试主考,后迁国子司业,提督顺天学政。其从事教职多年,子弟颇众,“一时名公巨卿,多出其门,李文贞公(光地)其一也”。他的八股文也写得极好,“所为制义,衣被海内”(方鹗《文木山房集序》)。他与复社成员杜登春等均有关系,所谓“同盟中人”;与清初大诗人王渔洋、施闰章、冒辟疆等人均有唱和。著有《赐书楼集》二十四卷。吴国龙,字玉骠,号亦岩。生于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卒于康熙十年(1671),有年五十六。其风貌言笑与国对极为相似,虽与之相处极久,骤然见之亦不能识辨。与长兄国鼎为崇祯十六年同榜进士,初授户部主事,入清后为工科给事中,河南道监察御史。康熙五年(1666),出为山东主考,事竣后又转礼科掌印给事中,历践言职,有《吴给谏奏疏》八卷,《心远堂集》三十四卷。总之,全椒吴氏自吴谦行医家道渐丰以后,吴沛得以接受“正规”教育,但仅以秀才告终。直到吴国鼎弟兄五人四成进士以后,才开始成为科举世家。

到了吴敬梓祖父一辈,人数众多。国鼎子二人,暹吉为廩生,怀吉为增生。国器得子晚,国缙亦有子,但侪辈之名字、功名均不可考。国龙有子六人,依次为晟、昱、泉、显、曷、早。长子吴晟,即是吴敬梓族祖,字丽正,号梅原,生于明崇祯八年(1635),卒于康熙三十四年(1695),有年六十一。康熙十五年(1676)进士,著有《洪范辨正》、《周易心解》等,有子霞举、雷焕、霁澍、霁清、霁济等。吴昱,字心启,贡监。吴泉,字永照,贡监。吴显,字千里,贡

监。吴昺，字永年，号颢山，康熙三十年(1691)进士，且为一甲第二人，即所谓的榜眼，是整个吴氏家族中功名最高的人。吴昺及第后，曾先后任广西主考、湖广学政。他对“三礼”很有研究，也颇有文名，著有《卓望山房集》、《玉堂应奉集》，四十八岁卒于官，生卒年不可考，大约康熙前期在世。吴早，北榜举人。吴敬梓亲曾祖国对则有子三人：旦、勛、昇。吴旦是吴国对长子，吴敬梓的嗣祖，字卿云，又字东观，以增生援例考授州同知。其年不永，先于其父国对而卒。有子霖起，为吴敬梓嗣父。康熙二十五年(1686)拔贡，曾任赣榆县学教谕。吴勛，字程观，又字大力，以增贡考授州同知。吴勛于兄旦卒后，抚养子侄如同己出。勛有子三人：霄瑞、霜高、雯延。幼子雯延，秀才，吴敬梓生父。吴昇，字晓奏，又字允升，康熙十七年(1678)举人。

全椒吴氏自吴国鼎、吴国龙于崇祯十六年(1643)同榜考取进士后，直至其子吴晟于康熙十五年(1676)考中进士、吴昺于康熙三十年(1691)一甲二名及第为止，前后四十余年，是吴氏家族的鼎盛时期。尽管吴敬梓不无自豪地回忆这段家史，写有“五十年中，家门鼎盛”(《移家赋》)的赞叹之辞，然而就在这鼎盛的五十年中，吴氏族人亦多有功名不得意者，从上述介绍中即可悉知。不过，一个家族中既有高中探花、榜眼者又有终身不第者，既有一省主考又有应试士子，却亦少见。这为作者选取科举制度下知识分子的生活情景为创作题材，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鼎盛”即意味着衰落的开始，从吴敬梓祖父辈开始，功名即每况愈下。他的亲曾祖吴国对一支，即先于吴国龙一支而开始衰落，吴敬梓出生之际，正处于其家族由盛而衰的转折时期。而在衰败的封建家族内部，必然矛盾重重，一触即发。首先，吴国鼎这一辈发家以后，房分既多，人口又杂，如长房国鼎妻杨氏、姜氏；二房国器妻滕氏；三房国缙妻程氏；四房国对妻陈氏、任氏；五房国龙妻孙氏、张氏。有妻有妾，这就在子女中有嫡出、庶出之分。而各房子女人数或多或少，甚至没有子女，于是又发生出嗣、立嗣问题，这就成为宗法社会中家族内部产生种种矛盾纠纷的客观条件。其次，各房之间功名各有高低，以国对一支而言，虽然国对本人是探花，但其三子功名却不等，嫡出的吴旦、吴勛只是秀才，而庶出的吴昇却是举人；吴旦之子霖起，吴勛之子雯延，而此二人一为传主嗣父，一为传主生父。以吴国龙一支而言，

国龙本人是进士，其子吴晟、吴昺也是进士，吴昺且是榜眼，吴晟之孙吴槃即吴敬梓族兄亦是进士，功名大有差异，因此极易彼此嫉妒，相互欺凌，在族人和邻里之间，自然形成趋炎附势的风气。再次，由于先人家大业大，后裔人多人少，功名或高或低，自然就有遗产分配问题。仅从吴国对一支来看，在吴敬梓祖父辈时即已产生分产问题。吴旦死后，曾有人向吴勛提出“析产”，吴勛则“泣谢不许”。然而封建家庭内部财产的再分配是必然趋势，及至吴敬梓父辈时有所发展，而到吴敬梓本人时终于爆发。他在《移家赋》中这样写道：“君子之泽，斩于五世，兄弟参商，宗族诟谇”；“淳于恭之自箠不见，陈太邱之家法难寻”；“若敖之鬼馁而，广平之风衰矣”，就倾泻了他的无穷感慨。为了争夺遗产，族人连世德祖风亦置之不顾，这使得吴敬梓终于从宗法社会中的家族矛盾进而认识到封建社会的黑暗和封建道德的虚伪，体验了人生道路的曲折和世态人情的炎凉。这对他创作“指撻时弊”的《儒林外史》无疑是大有助益的。

这样的家世不仅对吴敬梓创作《儒林外史》的立意、题材，而且还对他塑造人物、提炼情节都产生较大的影响。即以出嗣问题而言，不但吴敬梓本人有此经历，即连其族兄吴槃也是由吴雷焕之子而出嗣给吴霁澍为子的。由出嗣而带来的遗产之争，吴敬梓本人亦曾经历，并有切肤之痛。这些，我们从《儒林外史》中有关严贡生与严监生的描写中即可窥知一二。至于《儒林外史》中的理想人物虞育德，一般研究者大都认为是以吴培源为原型的。但在这一形象中，其实是包含了其族曾祖吴国缙的许多事迹在内的。例如虞育德中了进士以后，“朝廷要将他选作翰林”，但皇帝却说他“年纪老了，着他去做一个闲官”，就补了南京国子监博士。他闻知后反倒高兴地说：“南京好地方，有山有水，又和我家乡相近……强如做个穷翰林。”这段经历就与吴国缙的遭遇极为相近。据康熙《全椒志·吴国缙传》，国缙中进士后本应入馆选，但为忌者中伤而谢归。后因“性好山水游，遂应江宁郡学博之命”。全椒离南京不远，淮水钟山也确能吸引性爱山水的文士。又如，虞育德任南京国子监博士时，应天府（小说假托时代明之应天府，即清之江宁府）送来监生端某，说他“犯了赌博，来讨收管”，虞育德替他“辨明白了这些冤枉的事”。吴国缙在任江宁府学教授时，也曾“雪梅生进瑚之冤”。仅从此数例，即可明白

吴敬梓的家世，其屡代先人的事迹，对他创作《儒林外史》实实在在有着不可低估的影响。

## 生平

吴敬梓出生于清康熙四十年(1701)，卒于乾隆十九年(1754)，字敏轩，又字粒民，晚号文木老人，别署秦淮寓客。他的一生也如同其家族渐趋衰败一样，日逐坠入贫困之中。在他的一生中，幼年丧母与出嗣，青年丧父与夺产，中年移家与却聘，壮年修祠与出游，可算得上是几件大事，直到最后病死扬州而归葬南京。

在吴敬梓出生之际，吴氏家族已日趋衰败，家庭成员之间矛盾也就日趋尖锐，生活在这样的大家庭中，吴敬梓从小体验着嫉妒、怨恨的情绪。特别是自幼又出嗣给霖起为子，人际关系更为复杂。吴国对三子，旦、勛为嫡出，昇则庶出。吴旦颇有孝行，又极能文，深得国对欢心。但吴旦却早已先于乃父谢世，留下独子霖起，而霖起却无子女。吴氏族人不考虑长房长孙的嗣续问题，于是乃在同是嫡出的次子吴勛一房中择子女过继给霖起。吴勛有子霄瑞、霜高、雯延等，雯延子女众多，乃以一子一女出嗣给霖起。吴敬梓自从出嗣为吴霖起之子后，就成为吴国对这一支的宗子(长房长孙)。按照封建宗法社会习俗，宗子在祭祀祖先时有主祭权，在分配财产时又可以多得一份。因此，这种“宗子”身份本身就成为家庭成员嫉妒的对象。吴敬梓又因出嗣而获得这一身份，这就更成为众矢之的。更为不幸的是，康熙五十二年(1713)，吴敬梓十三岁时，母亲病逝。他在《赠真州僧宏明》一诗中曾写道“昔余十三龄，丧母失所恃”，就回忆了幼年丧母之痛。康熙五十三年(1714)，他的嗣父吴霖起候选二十八年之久，终于被任为江苏赣榆县学教谕。《移家赋》中所说的“暮年黄舍，远在海滨”即指此事。吴霖起在前往赣榆赴任时，携带嗣子吴敬梓同去。“十四随父宦，海上一千里”(《赠真州僧宏明》)，就是他回忆此事而写下的诗句。吴霖起在赣榆教谕任上，不但认真教学，“春夏教以诗书，秋冬教以羽籥”，而且为人正派，“时矩世范，律物正身”。父子二人生活俭朴，“鲑菜萧然，引觞徐酌”，但却能“捐费破产修学宫”(《移

家赋》)。吴敬梓接受乃父所教,熟读“四书”、“五经”,写作时文八股。但私下却“穿穴文史窥秘函”,“从兹便堕绮语障”(金渠《为敏轩三十初度作》),阅读了大量的诗词、小说、戏曲,为他以后的文学创作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吴敬梓从少年时代到青年时代,有大半岁月是在赣榆县学的冷衙门中度过的。但其间曾经返回故乡全椒,又曾去过六朝故都南京。大约十六七岁时,吴敬梓返回故乡与陶钦李之女结婚,并曾就近向一位叫作切庵的有名的塾师学习。从此写作八股文的本领大有长进,金两铭这样称赞他:“大扣小扣发秘奥,勃窣理窟辟丛蚕。搦管为文摧侪偶,渐得佳境啖蔗甘”(《为敏轩三十初度作》)。在全椒度过一段岁月以后,又偕新妇陶氏来到赣榆。康熙五十七年(1718)吴敬梓在十八岁时,又因岳家发生变故,曾冒着盛夏酷暑只身返回全椒,不久再回到赣榆。这一年,他还到过南京,吴槃《为敏轩三十初度作》诗中所说“汝时十八随父宦,往来江淮北复南”,确为纪实之作。此次吴敬梓到南京来,乃是为其寄寓在丛霄道院的生父吴雯延“侍疾”。病中的雯延见其子已长大成人,但尚未考取秀才,而学道又即将按临滁州,乃命敬梓前去应试。在父亲严命之下,敬梓匆匆赶赴滁州,草草应试,不待完卷即赶回南京,而雯延此际已病危,吴敬梓与亲人一起护送雯延返回故乡。回到全椒不久,雯延即去世。正当全家沉浸在悲痛之中,却传来敬梓入学的消息。金两铭在诗中对此有这样的描写:“……无何阿翁苦病剧,侍医白下心如燠。会当学使试童子,翁命尔且将芹探。试出仓皇奉翁迫,文字工拙不复谄。翁倏弃养捷音至,夜台闻知应乐耽。青衫未得承欢笑,麻衣如雪发鬢鬢……”(《为敏轩三十初度作》)。吴敬梓在故乡守制,不久又回到赣榆。康熙六十一年(1722),吴霖起度过了八九年苜蓿生涯后终于失去了教谕之职,便携子媳回到全椒。吴霖起晚年受此打击,心中耿耿不平,一病不起,次年,雍正元年(1723)即下世,此时吴敬梓二十三岁。由于生父、嗣父先后病逝,吴敬梓的“宗子”身份就进一步受到挑战,族人觊觎其遗产者更加肆无忌惮,由暗夺进而明争。《移家赋》中所云:“嗟早年之集蓼,托毁室于冤禽”,吴槃《为敏轩三十初度作》诗中所云:“他人入室考钟鼓,怪鸱恶声封狼贪”,都是指的这一夺产之争。吴敬梓生性高傲,又长期离开故乡,不屑与族人周旋,又不善于理财,所以一旦爆发遗产之争,就没一个人帮他说话,主持公道,他

也只能眼睁睁地看着父祖的遗产被人夺走。但在这一过程中，他却看清了隐藏在仁义道德面具下的族人的贪婪嘴脸，进而对封建道德的伪善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他用父祖的遗产换得了这样的人生经验，这对他日后创作《儒林外史》同样也大有裨益。

此后，吴敬梓的生活越发艰辛了。三十岁前的几年迭遭变故，金架《为敏轩三十初度作》中就说：“几载人事不得意，相逢往往判沉酣。”而最令他伤心与失望的莫过于陶氏病故和科考失利两事。此际岳家已彻底败落，“五柳幽居属他姓”，居屋业已易主，“栗里已无锥可卓”，贫困至极。陶氏经受不住这样的骤变，终于一病不起。发妻的谢世，给吴敬梓带来了深沉的痛苦，直到三十岁时还极为伤感地写道：“闺中人逝，取冷中庭伤往事”（《减字木兰花·庚戌除夕客中》）。及至雍正七年（1729），吴敬梓已二十九岁，这一年正是科考年，由安徽学使李凤翥依次到各地主持。吴敬梓在家产被夺、爱妻亡故之后，虽然内心十分痛苦，但自幼接受了封建正统教育，此刻依然企求从科举谋一出身，自然也得参加科考。这年五月，他到了滁州，考试前与友人小聚，醉后谈吐，难免有“出格”之语，当时就有因此而被黜退的传说。吴敬梓闻知后十分懊恼，曾向主事者跪拜求情，遭到大声斥责。亏得学使为人厚道，大度包涵，被破格录取。金两铭诗中曾记叙了这段遭遇：“昨年夏五客滁水，酒后耳热语喃喃。文章大好人大怪，匍匐乞收遭黜魁。使者怜才破常格，同辈庆遇柱下聃。……今兹冠军小得意，诗文秘妙可自参。”（《为敏轩三十初度作》）不过，在这年秋季乡试中仍未逃脱厄运，再度铩羽而归。这给他的刺激很大，“学书学剑，懊恨古人吾不见。株守残编，落魄诸生十二年”，直到三十岁这一年除夕写作的《减字木兰花》词中，还在倾诉自己的感慨。爱妻的病故，科场的失利，给他的打击太沉重了，以至于发出“不婚不宦，嗜欲人生应减半”的怨恨（同上作）。故乡不可再停留，同时也就产生了“秦淮十里，欲买数椽常寄此”（同上作）的念头，准备迁往少年时代多次游览过的南京定居。

雍正十一年（1733）二月，吴敬梓携带着续娶的叶氏和尚在总角之年的长子吴焯等亲属，举家南迁，“百里驾此艤艇，一日达于白下”（《移家赋》），在淮清桥附近购置了秦淮水亭居住下来。水亭附近六朝遗迹不少，吴敬梓原

先就对魏晋六朝文史十分熟悉，此际更徜徉在六朝遗迹之中，并借凭吊古人以抒怀抱，吟作颇多。因此，也渐渐进入南京的文人圈子，他的交游从此广阔，视野因此扩大。在他结识的友人中有颜元、李塉学派的传人如程廷祚，亦有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人如周桀。至于刘著，既是颜李学派李塉的弟子，又是科学家梅文鼎的学生。还有学者樊明征，诗人李勉，画家王宓草，乃至道士（冶山道院周某）、艺人（王宁仲）等等。两三年后，即乾隆元年（1736）举行博学鸿词科试，江宁县学训导唐时琳将他推荐给上江督学郑江，再由郑江推荐给安徽巡抚赵国麟。于是吴敬梓在这年春季赴安庆参加预备考试。然而，由于平日患有的“消渴病”的加剧，在参加了三级预备考试之后，不得不辞掉赵国麟的正式荐举。在这一年的除夕所写的诗作中，他不无懊恨地写道：“回思一年事，栖栖为行役。……夫何采薪忧，遽为连茹厄？”（《丙辰除夕述怀》）后来他见到被荐举进京廷试的亲友或被刷落归来（如族兄吴槃），或病死京华（如友人李岑森），他的懊伤情绪才逐渐平复，追求功名的念头也才逐渐淡薄。

自三十六岁未赴鸿博廷试以后，直到四十岁，吴敬梓这几年曾返回故乡全椒，也曾游历过溧水、高淳、真州（仪征），但基本上是在南京度过的。由于受到颜元、李塉重视礼乐兵农思想的影响，他和友人如程廷祚、樊明征等人倡议修复南京先贤祠。程廷祚的父亲程京尊曾经写有《金陵祀典议》，对当时释道势力大张，“庙宇众多，一方以数十计”，而大禹、泰伯、子游等“先贤”“当祀而弗克举”的现象，表示不满，竭力主张修复先贤祠，以尊崇儒学贬抑释道。樊明征不但对古礼极有研究，还对礼制进行改革。吴敬梓屡代先人也多有修建学宫之举，特别是家族中你争我夺的丑恶表现，使他觉得倡导泰伯的谦让精神更有必要，因此他慨然参加了修祠之举。据金和记载，吴敬梓与“同志诸君”共襄是举，“祀泰伯以下名贤，凡二百三十余人”。由此，他坠入更加窘迫的困境，因为修祠“工费甚巨”，吴敬梓不惜“售所居屋以成之”（《儒林外史》跋）。据程晋芳《文木先生传》记载，有一年风雨不断，他的亲戚程丽山曾命其子去探望他，说：“比日城中米奇贵，不知敏轩作何状。可持米三斗，钱二千，往视之。”果然，吴敬梓“不食二日矣”。冬日苦寒，无御寒之具，吴敬梓乃邀同好“乘月出城南门，绕城堞行数十里……逮明，入水西门，

各大笑散去，夜夜如是，谓之‘暖足’”。总之，此时他已从封建大族降为小康之家再坠入贫困。这对于作为文学家的吴敬梓来说，也许并非坏事。由于这种生活经历，使他接触到市井小民，了解到封建社会中上层与下层的生活状况，从而促进了世界观中的进步成分的增长，这对于《儒林外史》的创作也是产生了巨大的影响的。

由于贫困潦倒，吴敬梓从四十一岁开始经常外出，投亲靠友，以求接济。虽然仍以南京秦淮水亭为归宿，却经常漂泊各地，直到病死扬州为止。此时他常去真州（仪征）、淮安、扬州等地做客。曾经任江宁知府的卢见曾于乾隆元年（1736）升任两淮盐运使，又兼理两淮盐政，督理扬州关务。两淮盐政驻地扬州，还在真州、淮安分设淮南、淮北盐所。吴敬梓移家南京以后，就与卢见曾相识。此际前往淮扬，正是去投靠他。同时，友人程晋芳先人亦为淮安盐商，极其富有，乾隆六年（1741）冬季，曾邀请吴敬梓前往淮安度岁，直到次年春季才返回南京。吴敬梓多次出游淮扬，既结识了许多文士，也了解盐商的豪奢；既浏览了公私藏书，也体验了淮扬风俗。这些经历在《儒林外史》中均有所反映。

乾隆十九年（1754）十月下旬的一天，五十四岁的吴敬梓忽然将囊中剩余的钱全部拿出买了酒点茶食，邀请朋友欢宴。席中大家尽情畅谈，微有醉意的吴敬梓却不断吟诵张祜的《纵游淮南》一诗：“十里长街市井连，月明桥上看神仙。人生只合扬州死，禅智山光好墓田。”在座的人都十分诧异。隔了不久，十月二十八日晚，当他送走来访的诗人王又曾后，自己解衣上床，睡了不到片刻，忽然痰涌不绝，家人还来不及给他吃药，就已病逝。此时只有幼子守在床边。住在附近的戚友金兆燕闻知噩耗，连忙赶来为其安排后事。当检点其遗物时，除了典当衣服的钱还剩下少许外，已经一无所有。“涂殡匆匆谁料理，可怜犹剩典衣钱”，程晋芳事后所写的《哭吴敏轩》一诗正反映了这一窘状。友人王又曾乃向两淮盐运卢见曾求助，才有了营葬之费。接着又由金兆燕将其棺木从扬州由水路运回南京，安葬在清凉山麓，一说在凤台门。一代文豪，却连葬地也不可确知，至今无处可寻了。金兆燕写了一首《甲戌仲冬送吴文本先生旅棹于扬州城外登舟归金陵》五古，详尽地描写了吴敬梓晚年在扬州的生活状况、思想性格，以及病危时的情景，后事的安排，



最后以“生平爱秦淮，吟魂应恋兹”，“著书寿千秋，岂在骨与肌”，既告慰死者，又劝慰生者。

## 著 作

吴敬梓的戚友金兆燕在《甲戌仲冬送吴文木先生旅棹于扬州城外登舟归金陵》诗中曾经写道：“著书寿千秋，岂在骨与肌。”这确为至理名言，如果没有留下自己的著述，又有谁会在数百年后知道吴敬梓其人呢？

吴槩在《为敏轩三十初度作》一诗中，曾回忆起吴敬梓青少年时代的学习生涯，说他“涉猎群经诸史函”，阅读极为广泛。而从其一生所著来看，在文学、史学、经学等领域内，都有所探索；于文学领域内，对诗、词、赋、骈文、诗论、戏曲、小说均很熟悉，并留下数量不等的作品传世。

据平步青《霞外摭屑》卷九所记，吴敬梓曾撰有“《史汉纪疑》，未成书”，可见他对《史记》、《汉书》曾下过功夫，并意图有所著述。他又曾研究过《诗经》，程晋芳在《文木先生传》中说他著有“《诗说》若干卷”（王又曾说“八卷”，沈大成说“数万言”，章学诚与金和都说是“七卷”）；惜未传世（据1999年6月24日《光明日报》报道，《诗说》手抄本在上海图书馆被发现）。对《书经》，他虽未有专门著述，但却为友人江昱所著《尚书私学》做有序文，从中可窥知其治经见解。吴敬梓对戏剧艺术十分爱好，又极其熟悉，曾替友人李本宣所作《玉剑缘传奇》写有序言，也表露了他对戏剧艺术的观点。吴敬梓曾在同一天，为友人徐紫芝《玉巢诗草》和汤懋坤的《石隳诗集》分别写有序文，这两篇用四六文写成的序言，充分显示了吴敬梓写作骈文的纯熟技巧。

吴敬梓还写有不少诗、词、赋，四十岁前的作品大多数收于现存的四卷本《文木山房集》中。据《安徽通志稿·艺文考》云：“《文木山房集》凡四卷。卷一赋四首，卷二、卷三诗三百三十一首，附芜湖朱卉、江都李本宣同作七绝各一首；卷四词四十七首，乃敬梓四十前作。”金和在《〈儒林外史〉跋》中说：“《文木山房文集》五卷，《诗集》七卷。”但十二卷本的《文木山房集》却至今未曾发现。不过，王又曾在《书吴征君敏轩〈文木山房诗集〉后》十绝句中曾引用其“如何父师训，专储制举才”诗句，却不见于现存的四卷本《文木山房集》